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祈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祈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祈鈞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喜羊羊」、「膽小狗」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竟仍自民國113年8月28日，加入該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陳祈鈞便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8月28日晚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臺中公園內交付林志興印章等物予陳祈鈞，再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林志興之工作證後傳送給陳祈鈞列印並蓋印林志興之印文。

二、緣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6月起即以假投資之手法對張玉芬施行詐術，致使張玉芬陷於錯誤，陸續於同年8月2日、17日交付新臺幣（下同）合計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陳祈鈞之犯罪事實）。嗣張玉芬察覺遭騙，遂報警處理，並與員警配合，於同年8月29日向詐欺集團成員佯

01 稱欲再購買價值30萬元之股票，並相約於同年8月29日14
02 時，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面交，陳
03 祈鈞隨即接獲「喜羊羊」之指示而前往取款，並在上開偽造
04 之存款憑證上填載30萬元後，交付給張玉芬而行使之，張玉
05 芬則將裝有現金及假鈔之袋子交付給陳祈鈞，陳祈鈞隨即遭
06 一旁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7 始悉上情。

08 三、案經張玉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陳祈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4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15 明。

16 二、證據：

1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張玉芬於警詢中之指述。

19 （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四）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存款憑證。

22 （五）被告(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東」) 04群組內之對話紀
23 錄擷圖。

24 （六）被告(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東」)與暱稱「喜洋洋」對
25 話紀錄擷圖(含喜洋洋傳送之工作證照等範本)。

26 （七）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8月29日面交地點及監視器畫面擷取
27 照片、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

28 （八）告訴人第1次預約面交時間及地點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9 車手第1次面交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面交地點照片。

30 （九）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存款憑證擷圖。

31 （十）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13年8月2日)。

01 (十一) 被害人第2次預約面交時間及地點之LINE對話紀錄擷
02 圖、車手第2次面交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03 (十二)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7日存款憑證擷
04 圖。

05 (十三) 扣案之手機及工作證等照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
08 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09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
10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
1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之行為，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合先敘
21 明。

22 (二) 復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
23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31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2 (四)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偽造之
03 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五)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六) 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1 (七)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110年6月
12 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3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13 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5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16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所犯本案詐欺等案
17 件，與前所犯洗錢防制法等之罪罪質相同，其於執行完畢
18 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無處以法
19 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0 定，加重其刑。

21 (八)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3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法律適用關係，被告應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 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4. 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已事先報警而於取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致未能取得詐欺

款項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施詐，其負責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贓款，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透過迂迴層轉上手之方式，隱匿所得之贓款，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集團內位居幕後之核心成員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為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私人司機，月收入約6萬至7萬元，已婚，育有一名幼子，與父母、配偶及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十)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就本案未獲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01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
03 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04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05 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 本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
10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
11 已隨同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
12 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13 (三) 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均屬未遂，且被告亦否認有因本案獲
14 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
15 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吳育嫻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名稱
1	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工作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林志興，外務部，外派經理）1張
3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4	印章1個（林志興）